唐河路-安顺路（瑞昌路-仙山路）打通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征求意见函（采购需求公示）

致相关采购当事人：

我中心受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将对 唐河路-安顺路（瑞昌路-仙山路）打通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为了保障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采购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性，现将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原文转发（详见采购需求附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诚请相关采购当事人依法提出采购需求书中存在的问题。我中心将提出的意见及时转交采购人，并请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采购需求。征求意见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7日至 2021 年 9月 29 日。

采购当事人提出的意见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征求意见有效期内提出，并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方式送达我中心，同时将意见函电子版发送我中心邮箱。逾期送达、匿名送达以及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意见函件我中心不予受理。

2、对于项目整体需求不满足三个品牌产品或三家供应商的，需求中个别条款的描述具有倾向性或排斥性提出意见的，采购当事人应明确指出可能涉及的品牌或供应商。

3、意见函件应注明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感谢您的参与。

征求意见受理时限：三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66209830 。

邮箱地址：[ggzyjy\_2@qd.shandong.cn](mailto:ggzyjy_2@qd.shandong.cn)。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 9月26日

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意见函

采购人 ：

项目采购需求，现提出意见如下：

□资质要求具有倾向性（详见附件）。

□技术需求具有倾向性（详见附件）。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对 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意见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唐河路-安顺路（瑞昌路-仙山路）打通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编制时间：2021年9月26日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本次拟实施的唐河路-安顺路（瑞昌路-仙山路）打通工程共分为三段（瑞昌路至金沙二支路段、镇平路至太原路段和衡阳路至仙山路段），实施总长度约8.1公里，其中瑞昌路至金沙二支路段长约1.5公里，规划红线30米，双向六车道，镇平路至太原路段长约1.8公里，规划红线41.5米，双向八车道，衡阳路至仙山路段长约4.8公里，规划红线41.5米，双向八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结构、综合管廊、管线、景观绿化、照明亮化、交通及其他附属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按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建设厅《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07]205号文）为标准计算收费，投标报价为折扣率且不高于80%。建安工程费暂按250000万元，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1000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数量及单项预算安排**

采购内容：唐河路-安顺路（瑞昌路-仙山路）打通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数量：1包；

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

**2、工作内容：**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施工图量价核算），配合设计优化及全过程造价控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估价、工程洽商、索赔、签证审核、材料及设备询价、竣工结算审核），配合完成工程审计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2.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审核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依据工程技术文件及相关招标工作要求，计算招标范围内项目清单工程量，按规范编制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依据技术规范、计价依据、市场信息及相关规定，针对已有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计算建造该工程招标范围内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编制和审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和成果报告（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等）。

2.2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根据工程承包合同，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对施工阶段全过程影响造价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并在授权范围内实施控制管理（成果文件：造价管理咨询意见书及控制管理过程文件）。

（1）确定项目的造价控制目标、制定针对性强、能有效控制项目造价的实施方案，对项目造价进行全过程动态控制并每月提交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简报；

（2）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项目合同谈判；

（3）参与造价控制有关会议，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4）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提供分阶段、分部位的主要材料需用量；

（5）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工程完成量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供工程款支付建议书；

（6）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工程量及相关费用。针对影响造价较大的重大变更、签证等，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7）会同业主方、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工程量进行核定；

（8）承、发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时，为业主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9）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各工程项目中间结算，提交准确、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10）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

（11）参与所有项目招标采购等造价咨询工作。

（12）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结算报告书。

2.3配合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1)配合业主方完成项目财务竣工决算；

(2)配合业主方完成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

2.4本项目涉及的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并形成结论，及甲方指定要求的相关造价咨询工作。

2.5与项目造价控制有关的其它服务。

未涉及的服务内容参照《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09）实施手册》及相关规定。成果标准执行最新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3、服务要求：**

3.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保障等内容。服务整体工作方案应包含工作流程方案、时间安排、工作计划、详细的可行性服务方案、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控制等。

3.2时限要求：中标人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招标人所委托的相关业务。如果确因项目复杂、情况特殊、工作量大等原因不能按规定完成任务须及时向招标人提报书面说明，经招标人同意后，在延长期限内出具成果报告。

★3.3中标人应为该项目成立项目造价咨询小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服务人员需明确管理要求，其余按项目进度及专业合理分配，以满足现场跟踪的需要为原则，项目小组成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所有服务成果质量要满足招标人成本管理要求。中标人选派的专业人员，在开展项目业务时能够合理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及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业务经验，保持职业应有的谨慎，恪守客观公正、合规合法、实事求是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和驻场人员必须为主办人正式员工，主办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负责落实各成员造价咨询工作进度和质量，统一造价成果文件的各项计价依据、标准、和格式等，联合体各成员须服从主办人的工作安排。）

★3.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造价师（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项目造价咨询小组应专业配备齐全，中标人专业技术人员应相对固定。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注册造价师（一级注册造价师）应不少于9人，且必须有3人为安装专业。咨询小组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除招标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员不得更改。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支付咨询服务费，且赔偿招标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将列入不良企业名单。委派人员在过程中出现失误或业务能力达不到要求、不服从招标人管理等影响工作质量及进度，招标人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更换委派人员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考核处罚，咨询单位应于接到招标人更换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招标人有权检查中标人的人员上岗情况，发现合同约定的现场跟踪造价人员连续两次未请假不在岗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工作人员，且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3.5投标单位须做好充分细致的工作准备。按照招标人委托要求，在自接受委托起3日内成立项目小组，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服务计划和方案，并报委托方备案。充分了解项目和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收集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料。

3.6定期反馈要求。中标人接受招标人委托后，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反馈项目跟踪审计进展情况。

3.7中标人及其执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技术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中标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任务，严禁转包委托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中标人及其执业人员开展中介服务。中标人对招标人委托事项的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正确性、客观性负责，并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如因中标人咨询成果不真实、不正确、不客观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负担。

3.8建立投标单位不良记录档案。对有提供虚假报告、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已选定而无故推脱或拒不承接委托服务事项的；未按协议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情节严重的；将承揽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作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承揽项目分包给他人的；被吊销、撤销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

3.9审查质量保障。投标单位应建立严格的内部复核制度，并在审查工作中保留全过程控制记录。出具的报告需满足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3.10软件及设备保障。投标单位应具备造价咨询工作必需的软硬件设备；具备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测量检验设备以及交通工具，使用软件及相关设备所需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3.11资料整理归档。整理和保存审查工作底稿，建立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查业务档案。投标单位应确保以上资料的完备、安全、无损，并负责装订成册按约定时间移交招标人。

3.12保密制度。投标单位任何时候不得泄露与委托业务有关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单位不得给委托业务相关单位出具任何书面材料。

3.13廉政制度。投标单位不准接受被审查单位安排的住宿；不准接受被审查单位安排的就餐和宴请；不准无偿使用被审查单位的交通工具；不准参加被审查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不准无偿使用被审查单位的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准接受被审查单位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准向被审查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准在被审查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不得安排与审查项目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进行审计，实行回避制度。

三、商务条件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审计完成。

**2、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施分阶段分期支付咨询费，合同具体约定。

**4、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招标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招标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3天：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1年9月29日止。

**六、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2021年9月29日17:00时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我中心。我中心将提出的意见及时转交采购人，并请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采购需求。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刘工 电话（传真）：0532-85785810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21号甲

2.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李工

电话：66209830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27号